

#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等进行统一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3月7日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等进行统一审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与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地方政权建设规定的立法实施,是地方人大、地方政府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政权机关工作和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步列重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修改地方组织法,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地方政权

机关的组织和与工作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地方政权机关活动和建设的最高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总结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和宝贵经验,把各项制度创新成果和实践中的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符合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必将更好地发挥地方人大的和地方政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修改过程中,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两次审议,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两次将修正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框架合理、逻辑严谨、内容充实,已经比较成熟。

根据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由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有利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实现社会内生稳定。检察机关积极主导该用尽用。制定量刑建议指导意见,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去年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7%;一审服判率96.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2个百分点,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

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6.9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14.9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50%、3.6倍和37.3%。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直接办理跨区域、影响力案件110件。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1.1万件,99.8%获裁判支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554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修改时,均写入公益诉讼检察条款。

**五、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积极投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编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系列教科书,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推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同堂培训19.2万人次,树立、更新共同司法理念。建设检察案例库,收录案例16.6万件,类案检索、参照办案。

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融合推进教育整顿与检察系统内巡视,坚持纪管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执法,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2800名检察人员被依纪依法查处,是2020年的2倍,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02人。最高人民检察院4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人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排查整改各类问题5.1万件,推动立行立改、抓源治本。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2万件,是2020年的2.4倍。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抓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履职保障等改革举措强基固本;认真落实法律赋权,公益诉讼检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创新践行;遵循司法规律,自我加压推进内设机构系统性调整,专设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实行捕诉一体,全面推开巡回检察;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制定修改刑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严明检察官权力清单;变革检察理念,创新提出“案一件比”“司法质效评价标准,两年来压减86.4万个空转程序、内生案件。巩固深化改革成果,重在检察责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对2018年以来改判纠正的246件刑事错案启动追责,“张玉环案”“张志超案”等错误关押十年以上的22件直接督办,从严追责问责511名检察人员,其中相关检察院班子成员134人,退休人员122人。

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坚持以点带面、补短强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级检察院试点帮扶、靶向施策,梳理出的129个薄弱基层检察院,已有82个改变面貌,由弱变强。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培训,西部地区检察机关通过率同人数同比上升22.5%。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上线,网上办案迭代升级;推广浙江经验,深化大数据运用,建设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

在人民监督下,人民检察努力做到依法能动履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865人次;认真办好代表提出的252件书面建议;对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时提出的3802条意见建议建议改进工作;落实代表建议,推广山东经验,在16个省区市试点建立衔接机制,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未成年人保护;认真办好69件政协提案;连续

行政区划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决定草案和两个办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一决定、两办法”草案,对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结构、选举时间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作出明确规定,为做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保证代表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一决定、两办法”草案,认为决定草案和办法草案的内容是必要的、可行的,已经比较成熟。

根据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了“一决定、两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团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4年走访民主党派中央,面对面征得的244条建议全部做实,省级检察院同步走访。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复查,公开失当的依法追责;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313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检务公开更进一步,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11.7万人次。

一年来,各级党委更加重视检察工作。省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均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出批示,23个省级党委已出台实施意见,为检察履职提供了强有力领导和支持。

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做实,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二是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三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法律监督仍有缺口、不足;四是基层基础工作仍是突出短板,一些检察政策、工作部署未能落地;五是全面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蒙永山等案件教训深刻。

## 2022年工作安排

**第一,坚持稳进,切实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好做好溯源治理。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妥善办好涉疫案件,助推依法防控。从严追诉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犯罪。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更好服务数字经济和创新发展。从严惩治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共护美丽河湖、绿水青山。深化军地检察合作,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狠抓落实,切实担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程法治责任。**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发展、更好服务发展。加强监检衔接,完善配合制约机制,更好服务反腐败斗争大局。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更加有效防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抓实对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积极探索对社区矫正矫正机构巡回检察。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深化民事行政诉讼精准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监督。办好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稳妥办理网络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新领域案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治理重复信访成果。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落实再落实。完善跨行政区划法律监督机制。

**第三,持续提升,切实担当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责任。**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培训,深入学思践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提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严管厚爱促检察人员担当尽责。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大力培养专业精湛、专业能力强。再确定一批薄弱基层检察院,压茬推进强基固本。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跟进打好健全完善的“补丁”。加强对“案”和“人”的管理,向科学管理要检察生产力。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上接第三版)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包括调解、仲裁、审判。群众需要什么方式就提供什么方式,真正做到方便快捷、诉非对接、线上线下联动。经过三年多不懈努力,集约集成、在线融合、普惠均等的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菜单式”服务提供多样化选择,让群众解纷变得及时便捷。与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银保监会、中小企业协会等11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调解机制,6.3万个调解组织和26万名调解员进驻调解平台,丰富了群众选择适合渠道解决纠纷的“菜单库”。覆盖城乡的跨域立案网站超过1.3万个,累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4万件,90%的申请做到30分钟内响应,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让“正义提速”,显著降低群众和企业解纷成本。全国法院2021年在线调解纠纷突破1000万件,平均每分钟51件成功化解在诉前,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7天,比诉讼时间少39天。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部设立速裁工作室,速裁快审案件871.5万件,平均审理周期32天,较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43%。设立330个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在主要城市基本实现法律文书“次日达”。24小时服务,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零时差”。739个法院推出24小时诉讼服务。12368热线发挥诉讼“总客服”作用,“一号通办”实质性办理诉讼事务,日均接听群众来电2.1万件次,帮助解决诉求765.1万件,群众满意度达96%。送法下乡“零距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8429个人民法庭入驻,43033个基层治理单位对接。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联动资源最多、在线调解最全、服务对象最广泛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

**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2021年,全国法官人均办案238件,一审服判息诉率88.7%,二审后达到9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同比减少16.3%。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作用,推行类案检索、量刑规范化,运用司法大数据辅助办案,加强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文件审查,规范法官裁量权。

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以庭审程序公正保障裁判实体公正。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和建设,更好实现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维护司法公正。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面对疫情,智慧法院大显身手,全国法院在线立案1143.9万件,在线开庭127.5万场。司法区块链上链存证17.1亿条,电子证据、电子送达存证验证效果明显。形成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报告220份,“数助决策”服务社会治理。知识服务平台涵盖类案推送、信用评价、庭审巡查等业务场景,为全国法院提供智能服务1.4亿次。

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运用先发优势,推动技术创新、规则立院、网络治理向前迈进。浙江法院推进“全域数字法院”,福建法院融入“数字福建”,重庆法院探索“全渝数智法院”,司法紧跟数字时代步伐。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积极提供辅助引导或线下服务,帮助跨越“数字鸿沟”。

**五、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意见,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自觉进行民主协商,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办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接受监督的重要方式,把456件代表建议、399件日常建议和153件政协提案饱含的民声民意,积极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措施。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视察法院,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6960名各级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律师在执行案集中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开是最好的监督,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1.3亿份,网上观看庭审直播超过456万人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回应社会关切热点。

保障人民参与司法。通过组织座谈、走访调研等形式,听取代表委员特别是企业界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意见,了解疫情下“企业想要什么”“司法能做什么”,有针对性地出台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发表意见,共同研究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扩大参审范围,落实随机抽取。全国共有33.2万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37.3万件,其中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听取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6670件,充分发挥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

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刑民事诉讼制度,修订人民陪审员组织法、法官法,就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等重大改革及设立专门法院作出决定,有力支持司法体制改革。代表委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积极帮助解决问题,有的直接参与法院化解矛盾纠纷。

**六、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

实践、推动工作。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轮训干警80万人次,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任机关青年干部“第一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培训全员覆盖,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真正做到明理、增信、崇德、力行。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完善法官入额、遴选、考核、退赔等制度,择优选能。开展全国基层法官大轮训。加强知识产权、涉外等专业化审判人才建设。完善法官法新旧衔接政策,支持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法院队伍建设。培养双语法官2373人。全国四级法院院长、班子成员分别到6028个乡镇人民法庭驻庭调研,扑下身子、沉下心来,与法庭干警同吃同住同工作,拜群众为师,面对面听民声,心贴心解民忧。

深入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清除沉疴积弊,全国法院59万名干警接受革命性锻造。坚持问题导向,不护短、不遮丑、不讳疾忌医,一体推进顽疾整治和建章立制。坚决整治年底不立案,严禁拖延立案、限制立案,以调代立、增设门槛,全国法院去年12月收案同比增长104.2%。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减假暂”案件1334.5万件,对有问题或瑕疵的5.9万件督促逐一整改,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出台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意见,决不允许“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破坏公平正义。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各级法院全部突破“零报告”,11.2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12.8万条,有干预就报告、有过问就上报形成习惯。出台近亲属禁业清单、规范离任人员从业等规定,坚决斩断利益输送链条。学习英模、弘扬正气,全国法院涌现出一大批新时代好法官好干部,694个集体、596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滕启刚等24名法官牺牲在工作岗位上,他们用生命诠释了对党 and 人民的无限忠诚、对法治事业的无限热爱。广大干警深入学习青春梅法官用生命捍卫司法公正的崇高精神,努力践行“一心为民、知恩报党”,“做人清清白白,裁判坦坦荡荡”,“说实话、办实事,脊梁不弯、正义不低头”。

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发展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司法能力不足。二是司法改革还存在不到位问题,系统集成不够,司法管理存在短板,综合配套举措落实存在差距。三是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时有发生,既有存量、还有增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四是专业化人才尤其是涉外法治人才短缺问题比较突出。

## 2022年工作安排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推进“两个维护”教育常态化。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

**二是维护安全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严惩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依法打击金融证券、逃税等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持惩治贪污受贿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惩治力度。严惩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境犯罪。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三是服务发展大局。**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服务和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紧盯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20条司法措施落实落地。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裁判规则。依法规范数字经济发展,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是保障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严惩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和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强化对被拐卖妇女儿童等的司法保障。支持依法行政机关依法依法行政。配合推进强制执法立法。强化法律维权工作。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法院建设支持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服务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

**五是巩固改革成果。**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扎实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深入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深化巡回法庭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六是锻造法院铁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法官培养和遴选机制。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决不让已整治的顽瘴痼疾反弹回潮。教育整顿有期限,队伍建设无穷期。一刻不放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勇于自我革命,坚持抓常抓长、抓早抓小,对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露头就打。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支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铁军。